

大華科技大學協助教師轉入產業發展實施要點

民國 104 年 11 月 3 日臨時行政會議通過

- 一、依據：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6 日，台教技(三)字第 1040078019B 號令「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協助教師轉入產業發展作業要點」，特訂定本實施要點。
- 二、目的：為協助本校教師貼近產業，深化實務教學資源及產學交流合作，促成研究及研發成果與產業及學研機構接軌，並活絡教師人力資源運用，引導轉入產業服務，帶動產業發展及提升產業研究發展能量。
- 三、辦理方式：
 - (一) 由產業規劃需共同研究或研發之主題，由申請教師撰寫計畫書，產業服務時間為期半年或一年。
 - (二) 產業應支付教師學術研究費，由學校支付教師本薪。
 - (三) 經教育部審核通過之教師，教育部補助產業合作期間，至多新台幣 30 萬元之代課鐘點費及研發經費。
 - (四) 本校報送之計畫書最多薦送 5 位教師為限，每位教師以補助 1 次為限。
 - (五) 專任教師申請至業界服務應備齊下列文件：
 1. 申請書一份(申請書如附件一)
 2. 合約書一式四份(合約書如附件二)
 3. 業界之營利事業登記證(或立案證明文件)影本一份 (須蓋公司大小章)
 4. 業界之最近一期繳稅證明影本一份 (須蓋公司大小章)業界若為公營企業、事業單位或各校附設機構，業界之營利事業登記證及業界之最近一期繳稅證明得以公文替代。
- 四、薦送方式：
 - (一) 有意願參與產業服務之教師應依專長及產學研發能量，尋求適合之產業服務，並填寫計畫書提出申請。
 - (二) 教師所提計畫書需經系、院教評會審議通過提報校教評會審議，並由校教評會決議薦送教師人選。
- 五、教師權利義務：
 - (一) 教師於產業服務期間屆滿，應向學校提出轉入產業服務之申請或立即返校服務。
 - (二) 教師提出轉入產業服務之申請者，學校將協助教師改聘為兼任職或辦理離職退撫相關程序。
 - (三) 教師於產業服務期間屆滿，無意願轉入產業服務者，應以產業實務經驗回饋教學研究工作，並持續深化與產業合作關係，於返校服務半年內，應提出產學合作案，產業服務時間為期半年者，產學合作金額至少 50 萬元，該產學合作之管理費為 30%；

產業服務時間為期一年者，產學合作金額至少 100 萬元，該產學合作之管理費為 35%。

若未依履行產學合作案者，需接受學校指派之行政工作，不得支領加給；兼任時間與產業服務時間相同。

六、學校權利義務：

(一) 學校配合產業服務教師提出配合款，經費為教育部補助經費 20%限。

(二) 對於產業服務教師其他規範，則以合約書另訂之。

七、本實施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校長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大華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至業界服務申請書

申請單位：_____系（所、中心）

申請日期： / /

業界基本資料 （營利事業登記 證影本及最近一 期繳稅證明影本 如附件）	機構名稱				
	產業別		資本額 (新臺幣萬元)		職員工數
連 絡 人		職 稱		電 話	
		e-mail		傳 真	
服務項目					
申請教師		職 稱		電 話	
		e-mail		系/所/中心	
服務期間	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至 _____年 _____月 <u>3</u> <u>1</u> 日止				
服務項目 摘要說明 （合約書如附件）					

申請教師簽章：_____

大華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至業界服務合約書

大華學校財團法人大華科技大學 【以下簡稱甲方】（校方）

立合約書人 _____ 【以下簡稱乙方】（教師）

_____ 【以下簡稱丙方】（業界）

三方同意辦理本專案並訂立本合約約定如下：

第一條 乙方至丙方服務期間：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 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擔任職稱：_____。

第二條 乙方至丙方服務期間，應由丙方支付乙方教師學術研究費，由甲方支付乙方本薪。

第三條 乙方至丙方之服務內容包括但不限：研究及技術開發諮詢、技術引進及檢驗服務、企業經營及管理諮詢、企業經濟及技術性專門知識諮詢、員工教育訓練或管理規劃諮詢、企業行銷宣傳規劃及諮詢、投資理財規劃、生產規劃及政府計畫諮詢。

第三條 執行本契約期間若因特殊原因需變更工作內容時，需乙、丙雙方合意後方可執行。

第四條 甲、乙、丙三方既有之相關資料、技術之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各歸其原所有者。

有關本研究之研究過程、成果及結論之技術資料、文件及製程及使用或實施本資料而產生之產品之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均歸_____方所有。

第五條 甲、乙、丙三方因本合約而知悉或持有他方交付任何經雙方簽字之任何機密資料文件敬啟件，非經對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洩漏予任何第三人。

乙、丙雙方應負責要求其參與本研究之人員遵守本條之規定。乙、丙雙方或其參與本研究之人員違反本條規定者，不得要求甲方賠償因該方或其參與本研究之人員不履行本條義務所造成他方之損害。

第六條 如因本合約而涉訟時，三方特此同意以中華民國新竹地方法院為第一管轄法院。

第七條 本合約如有未盡事宜，三方同意依有關法令，充分協調解決之。

第八條 本合約一式四份，乙、丙方各執壹份，甲方留貳份為憑。

第九條 本合約自簽署日起生效。

立約人：

甲 方：大華學校財團法人大華科技大學

代 表 人：李右婷 校長 簽章：

地 址：新竹縣 30740 芎林鄉大華路一號

統 一 編 號：48300202

乙 方： 簽章：

身 分 證 字 號：

任職系(所、中心)及職稱：

丙 方：

代 表 人： 簽章：

地 址：

統 一 編 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